

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因私出国（境）备案流程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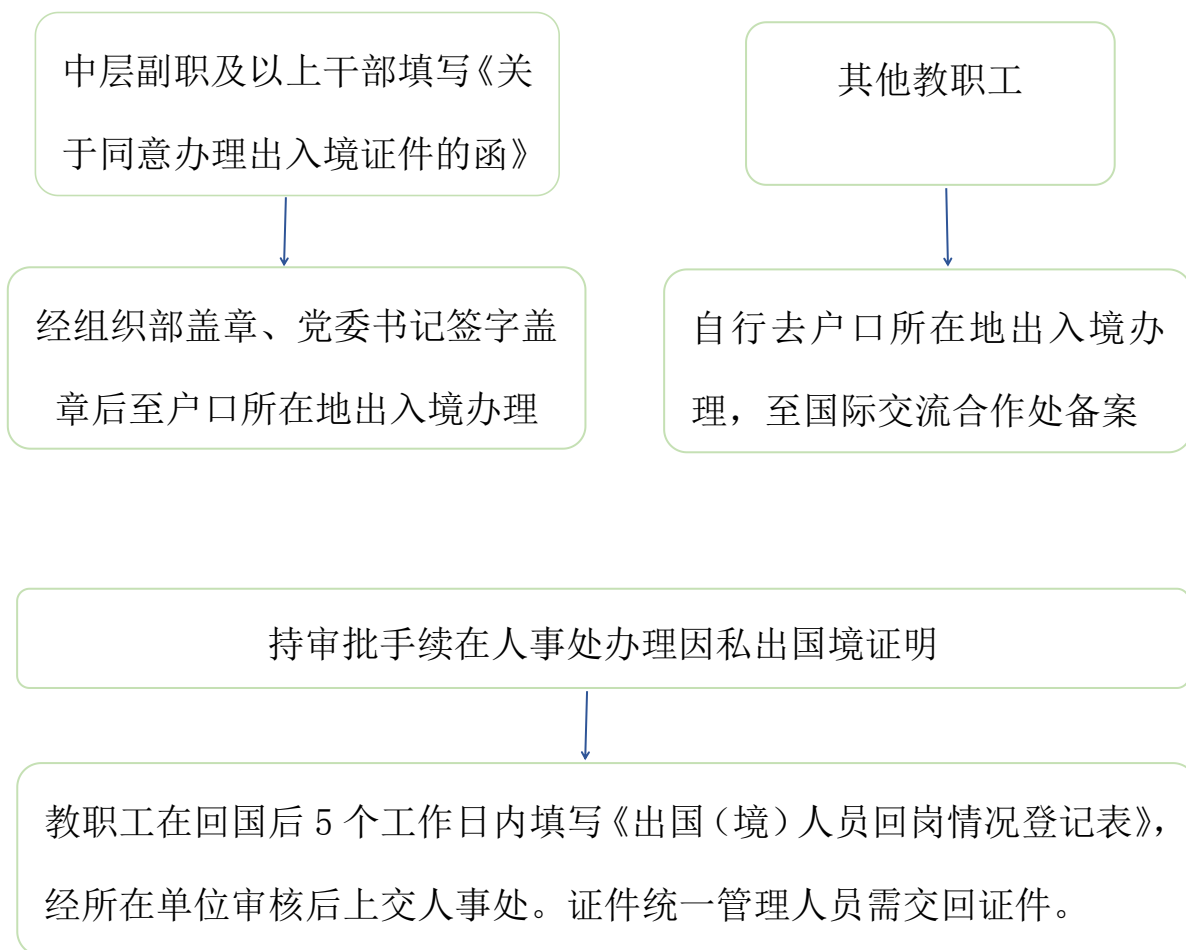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适用人员：

因自费留学、短期研修、探亲访友以及其它私事申请自费出国（境）的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在编教职工，包括中层副职及以上干部和其他教职工。

二、主要经办部门：

教职工所在单位、人事处、分（主）管校领导。

三、办理流程：



四、相关要求：

1. 在国（境）外期间，保证遵守中国法律，遵守所在国的法律；
2. 在国（境）外期间的相关待遇按照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执行；
3. 因个人原因超期未回校工作视为逾期不归，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处理，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。